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 1、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3月2日
- 2、本激励计划的期权简称为安车 JLC1，期权代码为 036452
- 3、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47.25 万份
- 4、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 5、行权价格：40.25 元/股
- 6、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320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内部通过张榜的形式公布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5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25 元/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5、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授予期权行权期	行权条件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40%
--------	--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7、股票期权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7.2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登记时公司股本总额 19,364.1120 万股的 2.8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20	3.65%	0.10%
2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	3.65%	0.10%
3	庄立	董事	20	3.65%	0.10%
4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20	3.65%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 (316)			467.25	85.38%	2.41%
合计（320 人）			547.25	100%	2.8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情况及内部公示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

- 1、期权代码：036452
- 2、期权简称：安车 JLC1
-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3 月 2 日

五、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